

The World
Top 世界 **10** 大禁书
Forbidden
Books
Collection

[捷] 米兰·昆德拉

生命中不能承受之轻

时代文艺出版社

孰轻孰重

尼采常常与众哲学家们纠缠一个神秘的“永劫复归”观：回味曾走进你我生活的往事吧，一旦它们日复一日地重演，甚而永无休止地重复重演本身！如何阐释这种近于疯狂的幻念？

从反面说：“永劫复归”的幻念表明，业已消逝的生活，既然已经没有了踪迹，便如同影子一般不具分量。恐怖也罢，美丽也罢，崇高也罢，一切物质都随其本体的消逝而失去了意义。它像十四世纪非洲部落之间的某次战争，既然未能改变世界的命运，哪怕有十万黑人在战火的吞噬中灰飞烟灭，我们也无须对此过分在意。

然而，如果十四世纪的两个非洲部落的战争一次又一次重演，会给战争本身带来变化吗？

会的，它将变成一个久远的硬块，再也无法归复自己旧有的虚空状态。

一旦法国大革命的旧页不断重现，法国历史学家们就不

会对罗伯斯庇尔颇感自豪。正因为他们涉及的那些事不复回归，革命的浴血年代被重现为文字，理论以及各种相关的研讨，轻于鸿毛，无法对任何人构成威慑。这个在历史上只出现一次的罗伯斯庇尔绝不同于那个永劫复归的罗伯斯庇尔，后者的存在将以法兰西的万颗头颅为代价。

于是，我们不得不承认，这种永劫复归观隐含有一种视角，它改变了我们自以为相当熟悉和确定的事物，抹去了事物一闪即逝的特性所带来的轻松感和缓解环境的作用，于是我们不再那么难于定论。我们如何能去谴责那些转瞬即逝的事物呢？昔日的一切早已云散烟消，我们只能在回忆的碎片之中拼凑出依稀的概念，借此来判断一切，包括断头台。

不久前，我察觉自己有一种难以置信的体验。我翻阅一本关于希特勒的书，在书的字里行间以及对其照片的直观感受下，唤醒了我对童年的记忆。我成长在战争中，好几位亲人死于希特勒的集中营，这一段浸满悲痛，不堪回首的时光已不在。但较之于我在不断回忆的过程中这份沉甸甸的担承，他们的死算怎么回事呢？

对希特勒的仇恨终于日渐淡漠，这暴露了一个世界道德上深刻的堕落。我们的世界合理地存在着，便基于回归不存在的前提。在这个世界里，人们预先原谅了一切，因而一切皆可笑地被允许了。

如果我们生命的每一秒钟都在周而复始地重演，我们就会如同耶稣钉于十字架，为永恒所困，这个前景里注定不再拥有轻松。在那永劫复归的世界里，我们的每一个行动都将承担超常的重荷，这或许就是尼采说永劫复归观是最沉重的



负担的根本原因吧。

如果永劫复归是最沉重的负担，在你我的生活之中呈现出来的一切辉煌的轻松，便是与之抗衡最有力的借助。

然而，沉重真的带来悲惨，而轻松便的确导致辉煌吗？
最沉重的负担使我们沉陷直至崩塌，使我们一蹶不振地倒在地上。可是在恒久不变的爱情诗篇里，女人在置身于男人身下时，才最能感受到灵与肉同有的安全舒适。也许最沉重的负担同时也是一种生活最为充实的象征，负担将我们的生活压近大地，同时走向真切和实在。

相反，御掉所有担负，人自此身轻如燕，甚至可以轻松挣脱地心的吸引和束缚，高飞入空如果我们选择了离别大地，便无疑选择了离别真实的生活，得到自由的同时，运动却失去了意义的目的。

那么什么是我们的选择呢？沉重还是轻松？

巴门尼德于公元前六世纪正式提出了这一问题。眼中的世界同时具有两种对立景象：明与暗、雅与俗、暖与寒、存在与非存在。他把其中一半称为积极的（明，雅，暖，存在），另一半不用说是消极的。我们可以发现这种积极与消极的两极区分实不能称为具体深刻，至少有一点我们难以确定：那一方是积极的？沉重还是轻松的？

巴门尼德回答：轻松即积极，沉重为消极。

他是否正确疑虑尚存，惟一可以确定的是：轻与重的对立最难解，也最模棱两可。

多年以来，我一直想着拓马思，似乎只有凭借回忆碎片中的片言支语，我才能看清他这个人。我看见他不知所措地

呆立窗前，只有目光穿越过整个庭院，最终停驻在对面的墙上。

他与塔莉莎三星期前在捷克的一个小镇上初识，两人呆在一起仅几十分钟，他就陪他去了车站。目送火车离开。十天后塔莉莎造访他的寓所，两人当即肌肤相亲。谁知夜里塔莉莎发起烧来。很严重的流感，于是在他的公寓中滞留了整整一个星期。

他慢慢被一种莫名其妙的爱所慑，却很不习惯。对他而言，她像个孩子，被人放在树脂涂覆的草筐里乘水漂来，而他在床塌之岸毫不费力地捞起了她。

她同他厮守在一起直到康复，然后回到她那离开布拉格一百五十英里的镇子上去。于是在我们面前呈现了刚才的画面：肃立沉思的人影和深远的眼光，拓马思走在命运的关键时刻。

他应该把她叫回布拉格吗？他不是一个勇于承担责任的男子，但他明了只要他发出邀请，塔莉莎随时会来，并不惜奉献出她拥有的一切。

抑或他应该制止自己对她的向往那么她将呆在那乡间餐馆，仍旧平静地做她的女招待，而他将不再见到她。

他到底是要她来，还是不要？

他的目光停驻在庭院那边的高墙之上，继续寻找答案。

他不断回想起那位躺在床上、使他如入无人之境的女子。她既非情人，亦非妻子，她是一个被放在树脂涂覆的草筐里的孩子，顺水漂到他的床塌之岸。她并不安详地睡着，因热度过高而呼吸急促，微微呻吟。他任由自己跪在她的床



边，轻触她脸庞的柔嫩肌肤伴她入眠。一会儿，他逐渐感受到她的呼吸规律起来。脸庞无意识地轻轻起伏，间或触着他的脸，热量散发着她独有的醉人气息，泌入他的每一寸肌肤，如同切实地感受和吸吞她的爱欲，刹那间，他又幻想着自己与她在一起已有经年，而现在他正步近死亡。他突然清楚地意识到如果她将赴死，自己绝不能多在世上停留一秒钟。他爬上床，在她身边轻轻躺下，轻挨着她的头，将脸紧贴在枕头上过了许久。

现在他站在窗前，脑海中不停地浮现当时的情景，那不是因为爱情，又有什么别的解释呢？

是爱吗？那种想死在她身边的情感显然显得有些缺乏说服力，在这以前他们仅有一面之缘！那么，明明知道这种爱不合常理，难道这只是一个近于癫狂男人为了满足自身的虚荣而在无谓地自欺吗？他的无意识是如此懦弱，仅是一场小小的游戏，他便选择了这位毫不起眼的可怜的乡间女便担任主角，并将作为他的最佳伴侣，进入了生活！

他望着外面院子那边的脏墙，明了自己难以给出答案：那一切究竟是出于疯，还是出于爱。

更加不可饶恕的是，真正的男子汉通常能果敢行动的时刻，他总是犹豫不决，以至于那些美妙瞬间（如同跪在床边想与她共同赴死的时刻）大打折扣。

他生着自己的气，直到他理解并原谅了自己茫然无措的状态。

他再也无法明白什么是自己要求的。因为人的生命是惟一的，我们既不能拿它与我们以前的生活相对照，也无法

将其雕琢完美之后再从头开始。

独居还是同塔莉莎结合？谁是更好的选择？

没有任何办法可以检验何种选择更好，因为缺乏能够用于比较的基点。生活在我们毫不知情的状态下降临，像是演员初排并不得心应手的剧目。如果生活的第一排练便是生活本身，那生活有什么价值呢？这就是为什么生活总似一张草图的原因，不“草图”尚且不是最确切的词，因为草图是某件事物的轮廓，勾勒着某种意向。而你我所经历的生活却没有任何目的，也难成完整画图。

“Einmal ist Keimnal。”拓马思自言自语。这句德国谚语说，那些一闪即逝的事物不会留下任何踪迹，我们的生命仅有一次，如此说来也等同于没有发生。

可后来有一天在医院里，拓马思正在手术间休息，护士告诉他有电话。他听到话筒里传来塔莉莎久违的问候。电话是从车站打来的。他难抑内心的激动之情。可惜当天夜里他早已别有安排，与塔莉莎的会面不得不延迟到第二日。放下电话，他便责备自己没有叫她直接去他家，他毕竟有足够的时间来取消自己原来的计划！见面前足足有三十六个小时，如此长的时间塔莉莎将怎样在布拉格挨过？然而来不及想清楚，他冲向汽车，飞驰上街寻她。

第二天夜里，她来了，肩上挂着个提包，看来比以前更加优雅，腋下还夹了本厚厚的《安娜·卡列尼娜》。她着力使自己显得情绪高昂，为的是让他相信自己来找他纯属顺道，来布拉格的首要目的不是别的——而是找工作（对此她表达得很委婉）。



后来，他们裸着身子并排躺在床上时，他想问清她的住处。夜已深了，他不放心让她孤身一人回去。她有些局促不安，说她的行李箱还寄存在车站，她得去找一个旅馆。

两天前他还担心，一旦他邀她前往，她会带来她的一切。当她告诉他箱子存在车站时，他立刻意识到箱子里面包括了她的生活，在她能够奉献之前，它会静静地守候在车站。

他俩钻入停放在房前的汽车，直奔车站。他在车站办完手续，带着又重又大的家伙与塔莉莎一同动身返家。

两个星期以来的犹豫不决在此时陡然明朗起来，甚至未来得及问候她一声的他突然便作出了决定。

他自己也暗暗吃惊。他在向自己的原则挑战，十年前离婚的声影历历在目，那时他惟一的感受是全身心的释放。他明白自己天生就不能与任何女人朝夕相处，早已注定必要孤身只影。他要尽力为自己创造一种没有任何女人提着箱子走进来的生活。那就是为什么他的房子里只有一张床。尽管那张床足以容纳两个人，拓马思还是告诉他的情人们，他不习惯与人同床共枕而眠，半夜之后都得用车把她们送回去。自然，塔莉莎首次前来，并不是她的流感搅了他的睡眠。那一夜一张大圈椅，临时作为了他的床其他几天则在他医院办公室的病床上度过。

然而这一次，她在她的身边安然入梦。第二天早上醒来，发现自己紧握着她的小手。真是难以置信，难道：整夜他们都如此亲近？

她沉沉地熟睡着，紧紧地攥紧着他的手（紧得他无法解

脱)。笨重的箱子便立在床边。

他怕把她弄醒，任由她紧抓住自己的手，小心翼翼地翻了一个身，仔细地端详她。

他再次清晰地感到特丽莎是个被放在树脂涂覆的草篮里顺水漂来的孩子。无论如何他也不能任由狂涛怒浪吞噬掉承载生命初期的草篮。如果法老的女儿没有抓住那只载有小摩西逃离波浪的筐子，世上就不会有《旧约全书》我们今日的文明便无从谈起。营救弃儿是许许多多传说神话的源起。如果波里波斯没有收养小俄迪普斯，索火克东斯也就写不出他那动人的悲剧了。

拓马思当时还没认识到，比喻是炙手的，一旦拿它当作玩笑，或许爱的种子便自此抽枝发芽了。

他与前妻不到两年的婚姻生活硕果仅存的便是一个孩子。离婚时法官把孩子判给了母亲，并让拓马思交出三分之一的薪水作为抚养费，他只能隔一周与孩子见一次面。

每次拓马思去看孩子，孩子的母亲总能找出各式的理由将他阻于门外。他很快明白了，为了儿子的爱，他得贿赂母亲要想有商量的余地，额外的昂贵礼物决不可少。他明了自己的想法与那可恶的女人不可能存在任何相通之处，试图对孩子施加影响也不过是堂·吉珂德式的幻想。这当然使他泄气。在一个阳光明媚的周日，他的心情却因为孩子的母亲阻挠孩子与生父相见而蕮沉下去。就此被损坏的心境无法修补，拓马思决定不再去自讨没趣。

为什么他格外地关注这个孩子？他与他，除了那个不顾后果的夜晚之外没有任何联系，他一文不差地付给抚养费，



但不愿陷于无谓的争夺孩子的无聊战争。

毫无疑问的是，没人同情他，父母都用严厉的言辞谴责他：如果拓马思对自己的儿子都不感兴趣，他们也似乎没有义务对自己的孩子负责了，他们极力表现自己与媳妇的友好关系，借以张扬自己绝对的公平和正义。

事实上，妻儿、双亲很快便淡出了他的生活。他们给他留下惟一东西便是对妇女的恐惧。孤独的生活使他渴望女人作陪，但却又害怕自己再次被卷进去。于是他竭力在这二者之间寻求一个平衡的支点，便发明出一种所谓“性友谊”。他把这些当作信条告诉他所有的情人：惟一能使双方快乐的关系与多愁善感无缘，大可不必过多地干涉对方的自由与正常生活。

为了确保“性友谊”不发展成为带侵略性的爱，即使是那些与他关系很深，又有长期联系的女子，他也轮换着与她们见面。他自认为这一套无懈可击，曾在朋友中大力宣传：“重要的是坚持三三原则，就是说，如果你一下子与某位妇人连续三次幽会，便绝对没有好结果。要是你打算长期与某位女人共享美好时光，那么你们的幽会，每次至少得相隔三周。”

三三原则使拓马思既能与一些女人私下来往，同时又与其他许多娘们儿继续保持短时的交往。没有人理解他。对他最理解的算是画家莎冰娜了。她说：“我对你着迷，是因为你超脱了俗世，然而你是众人眼中的魔鬼。”

他需要为塔莉莎在布拉格谋一工作时，正是转求于这位莎冰娜。遵循他们交往的原则，莎冰娜的确尽力而为，而且

不久塔莉莎得到了一份在杂志社暗室的工作。虽然新的工作不需要借助任何特殊技能，但塔莉莎的地位从女招待一跃而为新闻界成员了。当莎冰娜把塔莉莎向周刊杂志社的人一一介绍时，拓马思感触到，莎冰娜是他众多情人的典范。

大家所默认的性友谊合同，规定了拓马思一生与爱情无涉。若有一朝一日他没再遵从合同的规定，其他不再受重视的情人是不会答应的。

他根据条款精神为特丽莎以及他的大箱子租了一间房子。他以呵护她，关爱她为乐，但从未想过要为了她改变自己既定的完美生活方式。他不想让塔莉莎睡在他房里的话柄传出去。同床共眠整整一夜无疑透露出爱情的端倪，这是他所惧怕的。

他从不与其他人一起过夜。如果在情人家里，那再简单不过了，他爱什么时候走就走，没人可以阻拦他。她们在他家里则难办些，他不得不解释自己患有失眠症，身畔有人会影响他的睡眠这并非全是谎言，只是他不敢告诉她们全部原因：做爱之后，他只希望一个人安静地呆着，他讨厌一觉睡来触及陌生躯体的体验，不愿拥着外人入眠，甚至不想与他人分享洗浴的乐趣，更不愿准备早餐时要顾及他人的喜好。

那就是他醒后发现塔莉莎紧攥着他的手时如些吃惊的原因。他躺在那儿看着她，思维发生了暂时的停顿。想了想刚才几个小时内的一切，却隐隐心中感受到奇特的快意。

那以后，他们俩都盼着相拥而眠。我甚至可以说，事后相拥的安详美过翻云覆雨的悸动。她尤为感奋。每次在租下的那间房子过夜（那房子很快成为拓马思遮人耳目的幌子），



都难以成眠；而只要在他的怀抱里，无论有多兴奋，她都能快速进入梦乡。他常常俏皮地在神话故事中寻找出她的影子，或者说一些莫名其妙的话，单调重复，却甜蜜而滑稽，朦朦胧胧地把她带入了梦乡。他完全控制了她的睡眠，只要他想让她入睡，她立时便睁不开眼睛。

睡觉的时候，她总是如同首次那样紧抓住他的手或踝。如果他想翻身又不弄醒他，就得用点心思，因为即使是在陷入熟睡之际，她也必定严密戒备。他从对方手中把手指（或手腕之类）成功地轻轻抽出替之以另外一件有着同样触感的物品（卷成一团的睡衣角，一只拖鞋，一本书）以使她安宁，她虽然在睡梦中辨不清已发生过一场交换，但仍是竭尽全力地抓紧手中的物品。

一次，她刚刚被哄入睡了，仍旧未曾陷于沉睡，尚能对他的一切作出相应的反应。他说：“再见，我走了。”“去哪？”她迷迷糊糊地问。“当然是离开这儿。”他坚决地说“那我跟你走。”她猛地从床上坐起。“不，你留在这儿，但是我必须得要离开。”他说着已走到前厅。她站起来，跟着出门，一直盯着他，又短又薄的睡裙无法遮掩住她赤裸的可爱身躯，她的脸上写满空白的表情，惟一坚定的便是她的行动。他穿过门厅走进公用厅房，当着她的面关上了门。她一把推开门，仍然坚定地跟在他身后。即使还没有完全清醒，她都可以感受到他要永远离开的迅速，她必须要尽一切努力阻止这一幕发生。终于，他下楼后在一层楼的拐弯处等她。她跟着下去，拉着他的手一起重回到床上。

拓马思得出结论：同女人做爱和同女人睡觉是两种互不

相关的感情，甚至可以称之为对立。爱情所直接导致的不是性交的肉体交合而是相依偎的精神享受（只能面对一个女人产生）。

半夜里，她开始在睡梦中呻吟，拓马思轻轻唤醒她。她注视着他的脸，恨恨地说：“走开！你走开！”过了好一会儿，她才给他讲起自己的梦：他们俩与莎冰娜在一间大屋子里，房子中间有一张床，象剧院里的舞台。拓马思与莎冰娜做爱，却命令她站在角落里，眼前的场景使塔莉莎如临深渊，她宁愿用肉体的百般痛苦来暂缓这雉骨铭心的心灵之痛。她用针刺入自己的片片指甲：“好痛哩！”她紧握双拳，满脸被伤害的痛苦表情。

他拥她入怀，用身体的语言安抚她，直至她停止轻颤，安然入眠。

第二天，拓马思一直想着这个梦，记起了一样东西。他打开抽屉取出一捆莎冰娜的来信，很快找到那一段：我渴望在画室里与你共同表演作爱，周遭的人似乎注视着一座大舞台，不得不注视你我，但只能从空气中体味你我的热度。

最糟糕的是那封信落有日期，是新近写的，就在特塔莉刚搬到这里来以后。

“你搜查过我的信件？”

她没有否认：“你赶我离开吧！”

但他没有把她赶走。她靠着莎冰娜画室的墙用针刺指尖的情景，鲜活地浮现在他的面前。他捧着她的手，轻抚着，用唇温暖着，似乎要补偿她受到的伤害。

那以后，一切都像暗暗与他作对，每一天的度过都伴随



着她对他的生活方式的新知解。

开始他全部否定，后来在无可推辩的证据面前他便为自己辩解。一夫多妻式的生活方式丝毫也没有使他拓马思背弃对她的爱。他前后矛盾，忽尔拒绝承认不忠的行为，忽尔又找种种理由来为不忠辩护。

有一次，他在电话里刚与一个女人定好约会后道别，隔壁房里传来一种奇怪的声音，象牙齿打颤。

他不知道，她不知为何提前归家，正把什么药水往喉管里倒下去。无法停止的颤抖使牙齿与玻璃瓶相撞。

他冲过去，像要把即将淹死的她从洪水中捞出来。瓶子掉下去，药溅在毯上，她却固执地反抗，在安抚她之前，他不得不使出全身的力气将她按在地上达一刻钟之久。

他知道自己处于无法辩解的境地，这样做没有平等可言。

塔莉莎还没有发现莎冰娜的信以前，有天晚上他们与几个朋友去酒吧庆贺塔莉莎获得新的工作。勤勉加天分将她从暗房女工变为了摄影师。拓马思很少跳舞，因此他的一位年轻同事便替他陪塔莉莎，他们在舞池之中惊人的默契配合仿佛在向在场的每一个人宣称他们是如此相配塔莉莎的脸上焕发着前所未有的光彩，显得异常美丽，经过这次舞会，拓马思意识到危机：她的忠诚，她希望满足他每一欲求的热烈愿望，并不是非属于他一个人不可，如若没有拓马思的先入为主，她完全可以融化她所遇见的每一个男人。他不难把塔莉莎与他的年轻同事想象成情人，很容易进入这种伤害自己的想象，塔莉莎完全可以胜任与任何一个男人的交合，这种想

法深深地折磨着他。那天深夜回家后，他向她承认了自己的嫉妒。

仅仅建立在假想的不忠诚便足以使他嫉妒得发狂，他又有什么理由放任自己的真正不忠？忠诚毕竟还是被他视为彼此交情的必要条件。

这天，她努力去相信拓马思的话（尽管只是半信半疑），努力使自己和平常一样快活。可白天平复了的妒意在她的睡梦中变本加厉地爆发出来，而且梦的终结都是恸哭，他只能轻轻将她弄醒，一言不发。

她的梦，如同音乐主题，舞蹈重复动作，或电视连续剧般一再重演，比如在她的梦中反复出现一只猫，上窜下跳地抓她的脸。此中的含义我们不难译解：在捷克土语中，猫等同于漂亮女人。塔莉莎看见女人，不，所有的女人都威胁自己，每一个人都可能同她争抢拓马思的爱，每一个人都是以让她惴惴不安。

在另一轮梦里，她总是被迫面对死亡的场面。一次，她在死亡的暗夜里吓得尖叫起来，他唤醒了她，便听到以下的梦境：“有一个很大的室内游泳池，我们大约有二十个女子，清一色的女子，都被迫裸着身子绕地行走。房顶上挂着一个篮子，里面站着个男人，戴了顶宽边帽子，遮着脸，可是我清清楚楚地看到那分明是你。你苦苦在上面指手画脚，还对我们一个劲儿地嚷嚷。我们边走还得边唱歌，边唱还得边下跪，只要谁跪得不合你的意，你抬手便向她射击。她就会倒在水里死去。这样，大家只得唱得更响也笑得更响。你目不转睛地盯着我们，一发现岔子就开枪。池面已被死尸堆满，



我也耗尽了最后一丝力气，毫无疑问，我知道此次你射击的对象一定会是我了。

在第三轮梦中，她死了。

她躺在一个大得可怕然而却破破烂烂的灵枢车里，身边都是死了的女人。她们人太多，多得撑开了车后的门，几条腿推在车外，拖到地上。

“我没有死！”塔莉莎叫道，“我还有感觉！”

“我们都有。”那些死人笑了。

她们笑着，使塔莉莎想起了一些活人的笑。那些活着的女人过去常常告诉她，她总有一天也会牙齿脱落，卵巢萎缩，脸生皱纹，这是每个女人都逃脱不了的命运，何况也是她们的切身经历。正是以这种开心的大笑，她们对她说，她死了，没有任何怀疑的余地。

突然她感到内急，叫道：“你看，我要撒尿了，我一定没有死。”

可她们只是又笑开来：“这没有什么好奇怪的。”她们说：“这种感觉通常要持续相当长的一段时间，砍掉了手臂的人，也会总觉得手臂还在那里哩。我们已没有生命自然没有排泄物，但我们还有关于排泄过程的记忆。”

塔莉莎在床上靠着拓马思缩成一团。“我厌恶那群讨厌的人，我根本不能忍受永和她们同在，但她们对我说话的语气却好似我的好朋友，老熟人，我居然好像离不开她们，哦，太可怕了！”

所有从拉丁文派生出来的语言里，“同情”一词，都是由一个意为“共同”的前缀（com）和一个意为“苦难”的

词根 (passio) 结合组成 (共一苦)。而在其他语言中，象捷文、德文、波兰文与瑞典文中，这个词是由一个相类似的前缀和一个意为“感情”的词根组合而成 (同——感)。比如捷文，soucit；德文，mit——gefühl；波兰文，wsp' ox——czucie；瑞典文 med——kansla。

从拉丁文派生的“同情 (共——苦)”一词的意思是，我们的义务之一是安抚那些有难受苦之人，绝对不能在他人的苦难面前铁石心肠、无动于衷。

这就是为什么“同情 (共——若)”这个词总是引起怀疑它表明双方地位的不平等性，这是一种与爱情不甚相干的低等感情。出于同情而生的爱情，永不能步入情爱的殿堂。

而在那些同词根“感情”而非“苦难”组成“同情”一词的语言中，此词也有用法类同之处，但难以找到此词表明低等情感的迹象。词源学给这个词暗示了另一种解释，给了它更广泛的含义：有同情心 (同——感)，意思就是除却与苦难的人共同担承生活之外，更重要的是要尽心竭力地去贴近他的情感——欢快、焦虑、幸福、苦痛。于是乎这种同情表明了一种最强烈的感情想象力和心灵感应力，占有了感情阶梯上至高无上的一段。

在塔莉莎向拓马思道出自己针刺手指的梦的同时，她同时也不太聪明地暴露了自己曾不当地侵犯了他的隐私。如果塔莉莎是另外一个女人，拓马思无疑不会再搭理她。塔莉莎明白这一点，说：“把我赶走吧！”与之相反，他抓住了她的手，吻她的指尖。因为那一刻他自己也感到指尖痛。似乎她身上的一切都通过神经的连接与他息息相关。